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06056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中區平等段三小段47-7（部分）、47-8（部分）、47-9（部分）、47-10（部分）、47-31（部分）、47-32（部分）地號等6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至民國109年6月29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復興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如有溝渠應先保留使用且不得縮小其通洪斷面。
- 五、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，並應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範圍內之「第一種商業區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。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